**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為使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運作順暢，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得依本要點，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委由學校代收。

三、本會會費應獨立建立專戶使用，由本會會長及本會財務部配合學校輔導機制分開保管帳冊及本會會費，以利會費之使用與管理。

四、本會會費，由本會全權管理，配合學校輔導機制之運作，並公開經費使用收支表，以昭公信。

五、本會會費使用限於維持本會運作及執行各項活動之行政支出。

六、會員繳交之經費、學校輔助之經費、其他之合法收入均應依規定勻支，而支付憑證需具有本校統一編號之收據或發票。

七、學生活動支出以：1.不透支，2.配合工作計畫列入收支預算為原則，預算須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方得動支。

八、本會之經費採自行保管分配，並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且接受輔導單位的督導查核。另本會接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得視實際情況向參加者酌收活動相關費用，並得依會員之會費繳交情形差別收費，以保障會員之權益。

十、學生會會費運用方式：依本會各部門及本校各學生組織團體所規劃編列之預算（不接受個人申請）應提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依據辦理核銷。

十一、學生會會費得使用之單位及規範如下:

（一） 學生會：本會合理編列之財物或活動，且經學生議會認可之經費。

（二）學生社團：本校所有學生社團經核准舉辦之活動補助經費，每筆經費經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

（三）獲補助之單位，未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或核帳者，取消其經費補助。

（四）本經費不予補助以下活動：

1.未經學校及學生議會核准之活動。

 2.個人、班級名義或未經學校核准之學生團體舉辦之活動。

 3.具商業性質或違反校規、善良風俗及一切違反法律之活動。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本會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